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大鵬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彭傳淑

相 對 人 李懿珊

鴻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彥宗

相 對 人 保誠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10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3
02 年度訴字第20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
03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07
04 號判決諭知追加之訴（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
05 懿珊、鴻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保誠國際公寓大廈
06 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負
07 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08 無誤。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
09 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9,105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附於該卷宗可稽（見第二審卷一第37頁）。是依上開確定判
11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
12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105元，並於本裁定
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18 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